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方向說明
修課紀錄 (B.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一、在學總成績。 二、校、班排名。 三、國文科成績為主，歷史、地理或語文類成績酌予參考。	備審書面資料。
課程學習成果 (C. 成果作品、D. 小論文或短文)	一、參加校內、校外國語文相關競賽，並獲得獎項證明。 二、語文創作具有傑出與豐碩成果。 三、研究小論文。	檢附： 一、參加國語文競賽獲得獎項證明文件。 二、文學創作相關之作品成果。 三、參加文藝活動證明文件或活動紀實影像。 四、研究小論文以撰寫文學、史學或思想文化類型之學習報告為主。
多元表現 (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任何有利審查之校內外多元表現成果(如：競賽、展覽、表演、證照文件、……)。	檢附：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展覽、表演之證明文件或紀實影像。 二、各種證照文件或照片。
學習歷程自述 (N. 自傳(學生自述)O.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頁數不超過 5 頁 A4 之版面，字體及圖片等資訊需清晰可見)	一、自傳內容顯現對中國文學的熱愛與使命。 二、讀書計畫內容具有可行性、策略性與前瞻性。	一、自傳內容應具體說明： 1、個人學習中國文學之心得與感想。 2、顯示個人對中國文學之創作、賞析或學術研究任一不同面向之熱愛與期望。 3、申請本系之動機或理由。 二、讀書計畫內容應具體說明閱讀項目、閱讀程序與時間進程。讀書計畫之大綱原則，可依下列擇一擬定： 1、依本系開課內容(含必、選修科目)。 2、依個人興趣或專長。 3、依本系製定之「創作編採」、「語文教學」與「學術研究」三大學群擇一(或二、或全部均可)規劃。